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608,623.33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8,730,380.7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8,053,528.59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 (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254,766,752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9,546,196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597,610,278.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00%。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9,546,1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

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